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）

致：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顺学院）的（人工智能+“四新”专业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从业人 146 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47.4295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0.822399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